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79号

申请人：路明财。

被申请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通过手机 185****8982 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存在违法，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8 日通过手机 185****8982 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8 日通过手机 185****8982 作出不予立案告知。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可以证明涉案产品钠含量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违反《食品安全法》。被申请人执法水平低，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对被申请人提出批评，情节严重建议引咎辞职，请行政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使职权，行政机关在调查期间发现被申请人有违法乱纪

行为请依法移交监察机关。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针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投诉内容，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告知义务。2023年9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2023年10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执法手机（手机号码185****8982）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被申请人对举报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申请人反映涉案鲜虾饼外包装标注的钠含量为192mg/100g，但通过检测机构得出的结果为543mg/100g，该鲜虾饼涉嫌存在外包装虚假标注钠含量的问题。对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对A公司进行了检查，在A公司的成品库及车间内均未发现涉案鲜虾饼，A公司称其曾生产20千克大包装鲜虾饼作为样品提供给已欲施公司，但A公司未对外销售涉案产品。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中提到，其通过B公司开设的拼多多店铺购买到的鲜虾饼，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1日对B公司进行检查，现场也未发现涉案鲜虾饼，但从B公司的办公电脑中发现了涉案鲜虾饼的外包装设计图正反面各1份。经询问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周，B公司承认涉案鲜虾饼为该公司自己制作外包装，将A公司生产的鲜虾饼包装后对外销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由于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对象是 A 公司，经核查，没有证据初步证明 A 公司存在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故被申请人对 A 公司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综上，被申请人在此事处理过程中，积极作为，作出的回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因此，被申请人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9 月 9 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某网店（B 公司设立）购买鲜虾饼 10 件，实付金额 1314 元。涉案产品外包装显示其生产商为 A 公司，经销商为 B 公司，营养成分表标明钠含量 192mg/100g。2023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收到其购买的涉案产品。因认为涉案产品钠有问题，申请人委托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中心就涉案产品钠含量进行检验。该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了申请人送检的产品，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普食检 J（202309）第 011 号检验报告，依据《GB5009.91- 2017》第一法检定送检产品钠含量为 543mg/100g。2023 年 9 月 17 日，申请人以涉案产品标签表明的钠含量与实际不符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 A 公司，要求查处该公司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查明事实后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召回不合格产品，依法奖励举报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作出赔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的违法

行为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023 年 9 月 19 日，被申请人签收上述《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并开展调查。2023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执法手机（手机号码 185** **8982）将投诉受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对 A 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在其成品库及车间内均未发现涉案产品。A 公司质检部部长林某园在询问笔录中称：“今年 8 月份，B 公司法人赵某周曾联系我公司帮其生产样品，我公司根据 B 公司提供的配方进行生产，检测合格后我公司全部提供给了 B 公司，并未收取费用。我公司提供的是大包装样品，并非申请人购买的‘鲜虾饼’小包装，涉案产品包装应该是 B 公司制作的。我公司不清楚涉案产品钠含量是怎样得出的，也未向 B 公司提供过。”A 公司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可从事加工销售食品、调味品等活动，持有编号为 SC1113710820****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可生产速冻食品、调味品、肉制品等。该公司能够提供该批产品的生产记录和出厂检验报告。之后被申请人对 B 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在其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产品，在该公司电脑上发现了涉案产品的外包装设计图。该公司法人赵某周在询问笔录中称：“涉案产品是我公司提供配方，要求 A 公司生产的，A 公司未收取费用。收到样品后，我公司想试验性销售，就设计制作了外包装，标签上钠含量是根据产品配方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计算得出的，和检测数值偏差较大的原因可能是计算出现了纰漏，后来又没有进行检测验证。”2023 年 10 月 8 日，因没有证据证明 A

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该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决定不予立案，当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执法手机（手机号码 185****8982）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另查明，对于 B 公司涉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另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不予立案审批表、通话录音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 A 公司涉嫌生产钠含量超标的食品，但被申请人通过核查可以证明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其实际包装、销售行为均由 B 公司实施，即 A 公司并未制作涉案标签、销售涉案产品。由于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行为并非由 A 公司实施，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 A 公司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签收《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并开展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决定受理投诉并于当日通过执法手机告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执法手机告知申请人，处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 A 公司生产鲜虾饼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就申请人路明财举报 A 公司生产鲜虾饼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

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25 日